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到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7 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委任馬德民先生（Mr. Osman Mohammed Arab）及黎穎麟先生（Mr. Lai Wing Lun）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所持有並已抵押予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 1,000,384,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聯合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59.62%。據董事所知，漢信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69.5%，而金砂投資有限公司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74.1%；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范志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范志軍先生之女兒范沁芝女士分別持有 67.2% 及 32.8%。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2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2) 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